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24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 万股调整为 64.5 万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 2016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4.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25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